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18〕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及 评价标准》(试行)的通知

福州市园林局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泉州市市政公用局，漳州、莆田、龙岩、三明、南平、宁德市住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推进全省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健全园林绿化建设市场监管机制，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，省厅制定了《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》(试行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
(试行)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 年 6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